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 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情况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截至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341,675,370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2,502,611股（含本数）。在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020年8月3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0年8月1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5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2,502,611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43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952.57万股限制性股票。

上述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6月18日完成登记并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341,675,370股增加至1,351,201,070股。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鉴于上述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登记完成，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作出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405,360,321股（含本数）。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其他内容没有变化，董事会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事项已经得到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